**资源环境学院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**

为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教职工福利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做好教职工福利工作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福利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（2008）135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制定本管理使用办法。

1. 福利费的来源：学校每年按照各单位实有在岗教职工人数，按照一定标准下达学院。
2. 福利费的使用原则：专款专用、扶危济困、统筹分配、优化服务、体现关怀。
3. 福利费的使用范围：
4. 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慰问。
5. 教职工住院慰问（含患病、女职工生育）。
6. 家庭特别困难教职工生活补助。
7. 离休干部、高龄退休教职工节日慰问。
8. 伤残教职工慰问。
9. 职工遗属慰问。
10. 群众性集体福利事业（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服装费等）
11. 其他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：补助标准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12. 标准见附件
13. 审批及补助流程

教职工发生上述补助范围内事宜，经学院行政副院长签署意见，由本人持学院办公室开具的《资源环境学院福利补助通知单》至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1.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资源环境学院各类人员慰问标准一览表

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

2018年8月4日